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2.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阻絕境外勢力介選

雄檢接續偵辦招待民眾赴陸旅遊涉及違反反滲透法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主嫌

本署自 112 年 9 月間起，陸續接獲多件有關大陸國臺辦透過參訪交流名義，招待里長或特定人士接受招待赴大陸旅遊，疑涉有違反反滲透法情事之情資。經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陳建烈積極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前鎮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苓雅分局、林園分局、小港分局及進駐本署之查賄專責隊等單位進行偵辦。於昨（21）日執行搜索、傳喚，並帶回相關涉案人 17 人進行瞭解，經檢察官陳建烈、鄭益雄、許怡萍、李侑姿、吳韶芹、高永翰、林恒翠、王建中、駱思翰訊問後，認蔡姓女子（63 年次）涉有違反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99 條等罪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餘被告及證人 16 人於訊後請回。

蔡姓女子係「大高雄海峽○○促進會」之理事長，其於 112 年

10 月間，受大陸江蘇省南通市臺辦人員指示，率團共 30 餘人赴江蘇省南通市接受全程落地招待（包含住宿、餐飲、交通），參加者僅需繳交部分費用，赴陸旅遊則享有免除部分食宿、交通費之不正利益，以此作為要約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另在陸晚宴期間，亦均有臺辦人員到場宣揚特定理念，蔡女於返國後並在通訊軟體群組內向群組成員鼓吹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言論。經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有逃亡、串證及滅證等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對於任何涉及選舉不法之案件，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態度，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以期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守護臺灣民主價值，也呼籲社會大眾，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以免觸法。